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力远”）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616,3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4元，共计募集资金7.50亿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0.17亿元（含税）的募集资金为7.33亿元，已由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当时尚未支付的中介费用0.02亿元（不含税），加计当时应收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项增值税票0.01亿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前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30亿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3亿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2021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36亿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3亿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1月15日），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亿元；截止2021年5月1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99亿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分别与工行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CHS”）于2017年11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 0020 2920 0068 926	0.00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359	0.0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2 0000 0152	0.00	常德力元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01 0309 0001 29760	0.00	科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 0186 3936 0000 0104	0.00	科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5 0078 8011 0000 0157	0.00	CHS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2亿元分别投入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常德力元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和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三个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4.62亿元、0.70亿元和2.00亿元，2017年12月全部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投入至该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2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减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亿元，调增

常德力元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 亿元；由于涉及科霸注册资本减资与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专户重新开设等原因，该议案未实施。

本年度以前年度科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94 亿元，常德力元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0.70 亿元，CHS 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 亿元，以前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30 亿元。

2021 年 1-12 月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0.0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常德力元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0.70 亿元，CHS 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 亿元。合计已经使用募投资金 4.36 亿元，募投项目未使用金额为 2.96 亿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0.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03 亿元及募集资金余额 2.96 亿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亿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3月26日），同意本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已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80亿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月23日），同意本公司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2.50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1月15日），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补充流动资金2.50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1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科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CHS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科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 国家政策的影响。尽管国家政策方面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是国家补贴力度正处于逐步退坡阶段。总体而言，国家政策仍向纯电动、插电式混动汽车倾斜，2017年9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加速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而公司动力电池定位镍氢电池，适用于纯混动汽车，不适用于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动汽车，目前市场对纯混合动力汽车的总体需求仍未达到公司预期，相关市场需求延后； 2) CHS 迁址的影响。CHS 公司迁址使得公司自身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对于镍氢动力电池需求的拉动延后，科霸现有动力电池产能在当前阶段乃至未来几年能够满足相关需求； 3) 丰田等客户需求的影响。尽管丰田对动力电池前段产品——正负极板的需求超过此前预期，公司优先投入正负极板（动力电池前段）产能建设，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产能由12万台套增加至36万台套，但丰田对于正负极板产品的需求规划为分期分地域实施，公司需根据丰田的需求节奏分期投入正负极板产能建设，并需要根据丰田的地域业务需求在不同地域建设正负极板产能，而上述异地的正负极板产能建设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只能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p> <p>2、CHS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CHS 项目所需的研发投入已基本完成。但因国家政策影响和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产业化进程相对滞后。 综上，公司拟终止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 CH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0.80亿元，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0.71亿元，控股子公司CHS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0.95亿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共计2.46亿元，经本公司2017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科霸募集资金中0.80亿元，常德力元募集资金中0.7亿元，CHS 募集资金中0.95亿元，募集资金共计2.45亿元予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截至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亿元。截至2021年5月14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CHS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6亿元，节余募集资金0.34亿元，节余募集资金原因主要是试验用样机样件采购量减少及试验费节约所致。</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62	2.62	2.62	2.62	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流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0.20	0.20	0.20	0.20	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0.14	0.14	0.14	0.14	1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6	2.96	2.96	2.96	1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科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 国家政策的影响。尽管国家政策方面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是国家补贴力度正处于逐步退坡阶段。总体而言，国家政策仍向纯电动、插电式混动汽车倾斜，2017 年 9 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加速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而公司动力电池定位镍氢电池，适用于纯混动汽车，不适用于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动汽车，目前市场对混合动力汽车的总体需求仍未达到公司预期，相关市场需求延后；									

	<p>2) CHS 迁址的影响。CHS 公司迁址使得公司自身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对于镍氢动力电池需求的拉动延后，科霸现有动力电池产能在当前阶段乃至未来几年能够满足相关需求；</p> <p>3) 丰田等客户需求的影响。尽管丰田对动力电池前段产品——正负极板的需求超过此前预期，公司优先投入正负极板（动力电池前段）产能建设，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产能由 12 万台套增加至 36 万台套，但丰田对于正负极板产品的需求规划为分期分地域实施，公司需根据丰田的需求节奏分期投入正负极板产能建设，并需要根据丰田的地域业务需求在不同地域建设正负极板产能，而上述异地的正负极板产能建设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只能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p> <p>2、CHS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HS 项目所需的研发投入已基本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0.34 亿元。但因国家政策影响和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原因，产业化进程相对滞后。</p>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科霸公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 CHS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20，2021-029，2021-03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